

罪
惟
錄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二下

劉文炳

母杜氏弟文耀諸父維祖妻王氏二女弟及諸媵妻

劉文炳字淇筠北直任丘籍南直海州人父效祖以孝純皇太后恩封新樂侯崇禎甲申三月賊突京城以都督奉命守崇文門上郅中左門召文炳及駙馬都尉輩永固語兵事秘不得聞大畧欲以家丁護太子南奔事不果十九日昧爽上復命調京營兵內護文炳按營上潰還報上復問護衛軍時衛士盡駭散不可問上默然不語入有頃城陷文炳躍馬巷戰射多中誓與駙馬死賊競赴大內索貨去文炳得歸第先是母杜度城陷呼文炳及炳弟左都

督文耀右都督文昭樓懸孝純皇太后像注目拜囑曰兒
努力毋忘太后恩文炳等敬諾至是文炳不能為擬闔門
死國乃作數十縲樓上積薪其下命老僕鄭平召二女弟
一通武清侯子李國瑞一通恭順侯子吳希彬者須臾皆
至文炳趨其妻王偕其二女弟並登樓時母杜
杜尋復下以二臂抵戶甫上樓而文炳妻王與二女弟
氣盡母杜從之縲絕續縲復絕蓋六縲乃死長女弟
死驚登樓臂折暈復甦僕平扶持上樓九縲而後死
焚樓火熾文炳促投井見影曰戎服也○不可以見先皇帝
覓刑服不得友申湛然方失朝歸脫憤與之憤小不可剋

折憤乃剄投井死而文炳叔父太保繼祖初常與文炳昆
弟坐井傍汲飲飲別戲曰苟急難此九泉矣至是城陷太
保果赴井曰戲語無識豈非天哉而太保妻左以連室止
焚死文耀在外城馳百里至渾河聞內城陷入見闔門死
義狀亦大書井傍左都督劉文耀畢命報國處遂投井死
文炳年三十有一門媵妻僕從焚死者凡四十三人
文昭存和光中贈文炳師恒國公謚忠壯文耀
果

論曰自國初至此無以恩澤攬權繼大瑞為不道者知
諸皇后諸太后之賢矣馬孝慈之所詒謀遠也觀文炳一

家。無不念孝。純六經九經。刑于且然。至親井而不敢以。
服。至尊。從客守。禮不二也。已四。
恩。為如。

張振德

妻錢二女一家九人徐希文及妻白氏徐大

鼻末

一修蘇樸

張盡倫胡填

張振德字季脩南直崑山人以選貢除興文知縣興文故

戎縣萬歷中九絲蠻平因改名密通蘭酋奢氏奢崇明以

朝廷徵兵援遼數而叛天啓元年振德方預蜀關事竣還

而土把樊龍反於重慶興文治單振德誓曰吾秉城守事

不可為則吾行吾志時兼治長寧長寧有薄來迎不可請

家人移避之復不可授書次子緄吾惟手持兩印報國見

幸完且為善畢吾未竟之志俄賊數千薄城勉躬冒出戰

不利退入署左臂二篆右秉匕首危坐廳事妻以下人持

一。丹。坐。後。堂。積。薪。仁。爆。賊。入。不。敢。犯。散。搜。城。振。德。望。關。叩。頭。火。舉。妻。錢。女。淑。安。淑。慶。及。僕。婦。賴。沈。長。幼。同。焚。死。九。人。振。德。亦。竄。入。火。死。家。人。頌。美。嚴。英。先。荃。戰。死。賊。酋。胡。守。祿。等。見。振。德。氣。烟。燭。中。愕。稱。忠。臣。不。去。曰。羅。拜。去。經。間。脫。詔。贈。振。德。光。祿。寺。卿。謚。烈。愍。廕。一。子。紀。錦。衣。世。千。戶。制。曰。生。吾。所。欲。矧。二。十。餘。口。赴。義。如。歸。國。尚。有。人。蓋。二。百。餘。年。養。士。之。報。振。德。治。清。且。死。出。官。索。僅。二。環。零。給。其。子。間。走。初。藁。葬。縣。南。天。壇。山。以。始。得。歸。教。諭。徐。希。文。華。客。人。與。妻。白。氏。被。執。索。金。罵。賊。死。其。若。奢。首。之。難。在。任。死。者。為。長。寧。主。簿。徐。大。礼。一。家。四。口。咸。仰。藥。死。南。溪。知。縣。王。碩。輔。禦。賊。力。

竭死。灌縣知縣尤重，提兵援省，遇賊戰，敗死。梓潼知縣洪惟翰，城破，索印不與，死。道義推官馮鳳雛，罵賊死。大足主簿張志譽，典史宋應舉，集兵戰賊西壇陣死。威遠經歷袁一脩，遵義司獄蘇樸，不屈墮城死。凡在籍死者，合州原任鞏昌同知張盡倫，鼓衆拒賊，被刺死。永寧鄉薦胡縝，被囚計脫，起義，且二萬，埋內應賊中，待時發，為火藥所燒殺。論曰：簡變非有違計破城殘身，此時法失守，必無倖寔以無可倖自全，故不得不出死。願死者寧，振德以下可數知。欲生則無不可倖也。諸死其不為倖生者，其

下。燭。味。滋。主。快。心。平。肝。氣。逆。止。嘔。吐。
以。無。不。和。自。然。之。理。也。其。功。用。如。此。
諸。君。所。愛。非。言。可。信。知。矣。凡。有。病。者。
得。強。壯。且。二。萬。里。外。亦。無。大。害。而。補
藥。同。以。求。益。命。故。家。亦。知。其。功。用。
一。前。世。業。已。解。蘇。對。下。應。即。知。其。功。
新。製。去。暑。與。生。示。我。年。月。再。進。版。面。
針。傳。無。類。時。中。下。興。區。蓋。蘇。針。官。書。尚。能。獲。效。於。人。足。主

徐可求

孫好古駱日昇黃守魁下十六人
王守忠李德周章文炳下一人

徐可求字

西安人、以進士歷僉都御史、巡撫四川、天

啟二年、禦蘭賊重慶、力竭城陷、罵賊死、巡守道孫好古駱
日昇從容自殛、時武臣提兵黃守魁、參將萬金、守備劉自

靖、孫世侯毛民望、迭擊李椿、指揮王登爵、韓應泰、崔英、李

世勛、李承宗、鎮撫郁繼若、千總王成龍、千戶鄭應欽、百戶

范之偉、張羽、汪起蛟、俱陣死、援將王守忠、李德周、上、並戰

殲其郡守以下、重慶知府章文炳、推官王三宅、拮据、帛、編

頰、瘁、同知黃世科、熊嗣元、知縣段高選、訓導、趙燧、縣丞、蕭

美、曹盛德、典史吳應元、咸死之。

怒云

陳仁榮

西山人以數至愚魚味味更烈熱四

三
下
毛
李
錦
國
章
五
四
不
一
入

三
下
毛
李
錦
國
章
五
四
不
一
入

王三善

揚慈愈郭象儀梁思泰等四十餘人
肅欽揚明輝管良相立具所

王三善字彭伯河南永城人萬曆辛丑進士司理荊州以
執法聞入為吏部郎忤臺省疾歸歷右僉都御史巡撫貴
州時蘭酋既叛水西安邦彥起應之久之扶安位為名象
猶十萬以天啓壬戌圍貴陽脅巡撫李標巡按史永安嬰
城固守永安與諸將盟作飲血歌見志拯革根瘼鼓甲俱
盡戰江門敗績總兵楊愈慈推官郭象儀死之三善受命
馳援召諸將約為犖失黔死法進援死敵等死索何不以
忠義自奮于是令道臣何天麟督兵七千從清水江進為
右部道臣楊世賞督兵萬餘從都勻進為左部而身與道

臣向日升、將二萬當賊鋒。至龍頭營、遇賊、命劉超為前鋒、
擊斬賊首阿成。賊披靡、大兵繼至、進奪龍里城。衆議兵深
入量而後進。三善不可先驅出。不意賊果驚散。奔癸亥正
月、抵貴陽。賊走陸廣河外。三善排衆議、決意自將。至閏十
月、部六萬渡烏江。次黑石、斬失机偏裨覃弘化。令于軍。賊
衆衆至。始出十數騎、憑東嶺瞰諸壘。三善下令、不俟中營
礮聲而出者斬。乃閉營休士。賊漸下山。即平地。忽舉礮。應
聲擊之。賊敗走。再至、再敗之。賊柵漆山自固。以老我師。軍
中之食。賊以遊騎絕我樵採。諸道將請退鎮南關。三善厲
聲。吾有三策。聽爾曹自擇。一斬吾首。諸賊降。一斬吾首。焚

營通其一。則惟有戰。請將多泣下。願効死。于是三善朱衣
戎冠。督戰漆山。示必死。麾左軍據左山之顛。賊舍皇下。柵
來爭。番卒龔鼎發弩。仆一賊。陣動。鼎揮長刀直前。西軍堵
牆而進。賊大敗。死者無筭。焚其營。明日下令。亟趨大方。復
敗賊草子。孔獲千餘人。賊不復能軍。我兵安行。渡渭河。十
一月。入大方。大方險遠。阻絕。為安彝千年窟穴。前此漢兵
未有至者。三善住宣慰宅。遣人誘安位出降。未決。糧盡。拔
營歸。賊從間道。遮三善歸。次內庄。為賊間陳。其愚所撞。三
善馬蹶。死之。詳在奢崇明傳。三善留心武事。自家居時。所
見俠客壯士。皆籍名記之。後多為用。得死力。後黔時。得邸

報不肯發。或問故曰。朝議戰守。紛紛每苦聚訟。觀之徒亂人意。其堅決如此。從三善死者。同知梁思泰等四十餘人。又總兵魯欽。參將楊明輝。咸戰死。事在安氏傳。三善奏捷時。已加兵部侍郎。至是贈尚書。蔭一子錦衣世千戶。初奢氏之未合邦彥也。烏撒衛指揮管良相走告貴撫李撫。永西有難勢。必首及烏撒。宜早防之。撫不為意。已而烏撒果所執。著啓輝以其素重之。為館教。欲為乞撫地。具仰姑善賊間。通秘計於蜀撫。願內應。事泄。為邦彥所殺。論曰。彭伯善將兵。聽三策。無不果也。不獲耶。報古專。

聞之義應爾。聚訟二字明武之所以不懷我。不止此日。然矣。所云四十餘人。同知方明棟。進士田景猷。知縣萬應奎。從龍捕官楊思炎。武臣則王建陳濟民。李邦。王建中。王得勝。董兆舜。秦屏民。藍補衣。陳我謀。田有龍。耿良張要。守延齡。在正國。周國用。聶應德。馬武。單天龍。李紹宗。談事君。劉象民。羅承富。曹思敬。黃中和。劉應龍。陳富。余報國。張倅。楊鯨。羅從。羅承龍。劉仲時。楊通。張懷邦。他失事以庸而誤。彭伯以才而誤。雖誤而致身之義。自烈。則未嘗誤。此四十餘人也。皆烈也。

